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聊（临）环罚〔2023〕2-012号

当事人姓名：郑\*\*

身份证号码：372502\*\*\*\*\*\*\*\*\*\*\*\*

地址：临清市烟店镇智造小镇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3月31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委托河南创源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单位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型号：浙江杭叉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CPCD25H，环保号码：环2-FPK03807）排气烟度值进行了检测。该所有人叉车发动机功率为40KW，该所有人应执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制及测量方法》(编号GB36886-2018)表I中I类排放限制要求，限值1.61m-1，检验检测报告显示：三次烟度测量值第一次显示为3.60m-1、第二次显示为3.66m-1、第三次显示为3.47m-1，平均值为3.58m-1，该所有人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排气烟度值超过限值的1.61m-1标准，上述行为违反了《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证据材料及证明对象：

1. 证明材料：2023年4月6日接到的河南创源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2023年4月7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执法人员刘伟涛、白石在郑\*\*处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现场勘察图》一份及2023年4月14日在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对象：郑\*\*承认了所有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排气烟度值超过限值1.61m-1的违法事实。
2. 证明材料：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对象：当事人郑\*\*的身份信息
3. 证明材料：现场照片一份。证明对象：郑\*\*所拥有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已停用检修。

我局于 2023年4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聊（临）环罚告〔2023〕2-012号）告知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权，有送达回证为凭。在法定期限内，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视为无异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定期对作业机械进行维修养护和排放检测，保证作业机械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的规定，依据《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二)使用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的规定，经案审组集体审议后，我局决定对该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郑\*\*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码告知单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办理缴款。该公司缴纳罚款后，及时告知我局代开电子票据。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该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临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临清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0日